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4 日

采购单位	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项目名称	2023 年度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采购项目
项目金额	4109 万元
拟推荐供应商	桐乡市益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	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市民生活水平的提升，市区生活垃圾产量较多，垃圾其堆放、运转、处置等环节均占用、消耗了大量的社会资源，对环境、城市形象造成了不少负面影响。现需通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置，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，为建设“美丽”桐乡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。开展垃圾分类相关项目建设，能有效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。因此，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。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桐乡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桐政办发〔2014〕151 号的要求，桐乡市益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（2022 年 9 月已更名为桐乡市益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）作为市区垃圾分类试点实施主体，逐步建立了约 5000 平方米的大面积垃圾分拣中心，配备了有害垃圾的仓储中心。2018 年以来，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布置，对市区厨余垃圾也纳入统一管理，建设了大型除臭装置，完成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。几年来，益民公司共投入固定资产成本约 6200 万元，用于建设桐乡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中心、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驿站等、购置垃圾分类相关车辆设备等，同时，建立了完善的垃圾分类积分卡智能管理，收运、处置实现全方位智慧化管理；2019 年以来建立“桐拾袋”品牌，较

	好完成市委市政府、市分类办下达的各项工作，并获得广大市民的认可，目前登记户数达 55396 户。		
专家论证意见	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坚持规划引领、就地处置。根据我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能力等情况，按照就近就地处置原则综合分析，益民公司目前已具备相应处置能力，其他潜在供应商不具备实施条件。 专家组对本次项目进行了认真评估，一致认为：该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规定。为保证本次项目顺利完成，专家组建议此项目按照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	
专家组成员	签 名	工作单位	职称
	邵益昌	绍兴市环卫中心	
	朱伟	石门镇环卫中心	
	王伟浩	桐庐建设局	